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 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等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学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我省年度学校体育竞赛工作安排，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等 21 项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10 月开始陆续举办。现将各项赛事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地市及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学生体育赛事的组队备战和报名参赛等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赛事监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遵守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规定；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参赛队伍全体人员的专业素养、规则意识和责任感，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加强青少年学生运动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等中华体育精神的培养；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切实从严

抓好全体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严格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规范开支使用赛事承办经费，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各单位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竞赛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通过体育竞赛检验学校体育工作成效，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2.广东省第二届中学生排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9.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0.广东省第 26 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 11.广东省第 16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 12.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3.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5.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 16.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 17.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18.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19.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 20.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21.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 李华, 电话: 020-376263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花都校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30 号）。

五、参赛形式

（一）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分组：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

七、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性别不限）、五人操（性别不限）、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二）大众健身操（自选）

1.徒手健身操（6—12 人，性别不限）

2.轻器械健身操（6—12 人，性别不限，不得使用踏板）

（三）规定套路

1.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初级（6—12 人，性别不限）

- 2.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中级（6—12人，性别不限）
- 3.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3人，5人，均性别不限）
- 4.广东省健美操推广系列套路-健身操舞《心手相连》（6—12人，性别不限）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中职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初中组：201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报名，不得跨学校、跨组别报名，如初中学生不得报名高中组中职组比赛，高中中职学生不得报名

初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报名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不超过 30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2 人（对、队），竞技健美操五人操、有氧舞蹈、有氧踏板、大众健身操（自选）、规定套路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

5.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6.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因伤病原因更换参赛运动员，须在联席会议结束前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在单位盖章的公函，以及被更换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并报赛事竞委会批准后方可更换，但须符合上述报名规定。

8.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报名截止日期待定。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委员会制定的《2025 - 2028 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本次比赛分组要求如下：小学组执行国家预备组评分要求，初中组执行少年组评分要求，高中组、中职组执行青年组评分要求。

2. 大众健身操（时间 2 分±10 秒），规定套路比赛采用《2015 - 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二)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 竞技健美操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完成分、艺术分、难度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三个分数仍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大众健身操、规定套路得分并列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四) 在比赛成绩公布 4 分钟内，只允许队伍领队教练员对本队竞技健美操难度分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24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五) 所有自选成套项目的比赛，鼓励创新，如在自选成套中出现抄袭，将根据规则进行相应减分。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套路（初级、中级），广东省健美操推广系列套路-健身操舞《心手相连》，开始 4×8 拍以及全套队型可自行创编，动作与组合的顺序不得调换及改编。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仅队型可自行创编。

(六)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名次并列者，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计算方法：竞技健美操7个项目中各单项一个最好成绩，加大众健身操一个最好项目成绩，加规定套路一个最好成绩。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竞技健美操项目的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0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6名为二等奖、第7-10名为三等奖;18-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2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7名为二等奖、第8-12名为三等奖;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4名,前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4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在加盖本校公章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033648437@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

+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唐老师微信（15216186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健美操+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2

# 广东省第二届中学生排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四、参赛队伍

获得 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男子、女子组前八名的队伍，共十六支队伍。第一次报名截止后，如以上队伍中有不参赛者，将由主办单位邀请其他队伍参赛。

##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

1.赛会制阶段：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2.主客场阶段：男子、女子冠亚军决赛学校。

## 六、竞赛分组：高中男子、女子组。

##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 6 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凡在运动员公示截止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U18及以上年龄组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沙滩排球锦标赛。

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上述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1。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报名。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1人，运动员不超过18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不超过14人，到赛区12人以上的队伍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 2 支或以上队伍的主教练。

4.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 1—20 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5.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请各有关学校在 9 月 28 日 12:00 前，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第二届中学生排球精英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邮件到 [gdcv2022@163.com](mailto:gdcv2022@163.com)，逾期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报名。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25-2028》及其解释，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二）男子、女子组各分为 A、B 两个小组，每个小组 4 支队伍，按照 2026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的名次自动落位。如果某个组别报名队伍不足 8 支，则被邀请的队伍抽签落位到剩余的位置上。两个小组单循

环决出小组名次后，小组赛前两名交叉决出第 1 至第 4 名、第三名和第四名交叉决出第 5 至第 8 名。

### （三）三个阶段的竞赛办法

1.第一阶段为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2.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3.第三阶段为冠亚军主客场比赛。

（四）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排列名次办法

### （一）第一阶段（小组赛）

1.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3 条计算积分或值确定排名。

### （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

1.各小组前 2 名的队伍分别进行交叉，胜者进入 1-2 名决赛（采用主客场比赛），负者进入 3-4 名决赛。

2.各小组第三名和第四名的队伍分别进行交叉，胜者进入 5-6 名决赛，负者进入 7-8 名决赛。

### （三）第三阶段（主客场比赛）

进入决赛的 2 支队伍采用主客场“金局制”的竞赛办法。

1.主客场均获胜者获胜;

2.如两场比赛两队各胜一场则触发“金局制”，即在第二场比赛后立即进行一局比赛，先得 15 分并至少领先对方 2 分的队伍获胜。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依时出席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必须有主教练签名、标注队长 C、自由人 L。《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5.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三）按照裁判员（长）、各赛区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四）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和奖牌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

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运动队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 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服装规定

1.各队必须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2.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4.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必须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排球精英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精英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在加盖本校公章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

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排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精英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

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dcv2022@163.com](mailto: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精英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

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学校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或非学校教练员将删除出群,请各队相互监督。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邓老师微信(1598903979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第二届中学生排球精英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格式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3

# 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铁一中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年11月13至15日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铁一中学（番禺校区体育馆）

五、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地级市教育局选派4—8所学校（建议小学2—5所、初中、高中、中职各1—3所）。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分组

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

七、项目设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

1.《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小学组可参加0-2级；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参加0-3级。

2.《2025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小学组、初中组可参加舞蹈啦啦操（花球、街舞、爵士）初级A、初级B、超级A；高中组、中职组可参加舞蹈啦啦操（花球、街舞、爵士）初级A、初级B、超级A、超级B。

（二）《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室外花球啦啦操示范动作）》。

(三) 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 1.集体花球啦啦操
- 2.集体爵士啦啦操
- 3.集体街舞啦啦操
- 4.集体自由舞蹈啦啦操
- 5.双人花球啦啦操
- 6.双人街舞啦啦操
- 7.双人爵士啦啦操

小学组不可报名双人项目。

(四) 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

- 1.集体技巧啦啦操
- 2.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小学组难度限制1级及以下,高中组、中职组以及初中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中职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初中组：201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报名，如初中学生不得报名高中组中职组比赛，高中中职学生不得报名初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报名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各学校各组别各单项限报1队，每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4人，报名教练员将不能担任裁判员。

（二）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二）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1队，如：报名规定花球初级A,不能同时报1队和2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2项，每校最多不超过4个项目。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四）啦啦操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集体项目人数为8—24人。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人数为16—36人。

（五）报名不足3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允许改报同类别的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六）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校可报4名替补运

动员。仅认可已填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报名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赛。替补运动员只有当正选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时，才可替换正选运动员参赛。替换运动员须在报到期间，凭三甲医院诊断书或医学证明，以单位名义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报到结束后不予受理。比赛获奖证书只颁发给上场参赛的运动员。

（七）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八）报名后所有参赛信息、音乐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九）报名截止5天后，在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内公示各参赛队伍信息，请各单位务必核实清楚，公示期为3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信息（如运动员名字错别字等），出现任何信息错误不予更改。

（十）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根据各地市教育局推荐名单进行报名，请各地市教育局于10月8日前将推荐名单发送至gdsca6@163.com，不在推荐名单中的参赛队伍，报名无效。

2.各地市教育局推荐的参赛队伍登录报名网站（[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注册账号（账号为学校名称），会员单位请使用密码直接登录，非会员单位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登录。登录后点击“赛事活动”栏目，选择“中小学赛事”，点击“2026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进行报名。

3.请各参赛队伍报名时仔细核对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需导出报名表，盖参赛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内提交到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并备注：“\*\*市\*\*学校2026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各参赛队伍务必于2026年10月13日前完成报名，过时将不予处理。

4.报名成功后请各参赛单位派1名教练员或负责教师入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并持续关注竞赛相关信息。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结果赛前一周在竞赛QQ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

（二）采用《2025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为1分45秒至2分钟；集体自由舞蹈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为2分30秒至3分钟；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完整成套不超过3分钟（口号部分不低于30秒，音乐部分时间为1分45秒至2分钟，口号与成套音乐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三）参加技巧啦啦操项目比赛的队伍自行安排保护人员，并统一服装。保护人员负责各自队伍技巧啦啦操参赛队员在整个比赛期间的技术动作安全。

（四）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相关项目成绩，取消其参加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比赛成绩公布5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并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仲裁委员会受理后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六）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QQ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第1天报到。

（三）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并提交报到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和奖励**

（一）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对（队）则按实际参赛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后续名次不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为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累计总和。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以自选动作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四）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0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6名为二等奖、第7-10名为三等奖；18-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2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7名为二等奖、第8-12名为三等奖；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4名，前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4名为三等奖。

（五）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六）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七）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八）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 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九）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着比赛服出席。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参赛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定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6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啦啦操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

（1）比赛报名表1（项目信息表）。报名提交后自动生成报名表1，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成PDF格式，与其他资料一同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2）比赛报名表2（个人信息表）。报名提交后自动生成报名表2，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成PDF格式，与其他资料一同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在加盖本校公章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

(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比赛音频。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邮箱: [gdsca8@163.com](mailto: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學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超过1首可压缩),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提交后不能再更改、调换和补充任何音乐。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学啦啦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四）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 1.《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或学籍信息截图）。
-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3.参赛运动员保险单。
-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官网或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至指定邮箱（[gdsca6@163.com](mailto:gdsca6@163.com)）。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学啦啦操锦标赛\*\*市\*\*学校\*\*组省中小学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

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高级裁判组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网站（[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赛事活动—中小学赛事”专栏或赛事教练QQ工作群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QQ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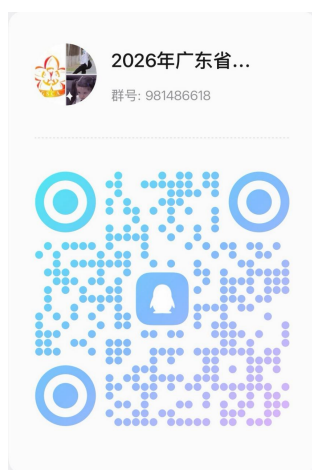
（一）本规程印发后，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981486618（见下图码），请统一以“省中小学生啦啦操+

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中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工作群仅用于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比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擅自在赛事工作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参赛队伍关注以下赛事教练工作QQ群。**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4

#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珠海市九洲中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四、参赛形式

（一）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三）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单位，可直接派队参赛。

##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2 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珠海市九洲中学（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60 号）。

##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小学组（精英组、普通组）、初中组和高中组

（二）开设项目

1.个人赛（男、女子各4项，共8项）

（1）30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3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4）个人花样（精英级男子、女子，60-75秒，自选音乐）

2.集体赛（共10项）

- (1) 混合 30 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 1 名异性运动员）
- (2) 混合 4×30 秒单摇接力（2 男 2 女）
- (3) 混合 4×30 秒交互绳单摇接力（至少包含 1 名异性运动员）
- (4) 混合 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5 男 5 女）
- (5) 混合 1 分钟 10 人长绳集体跳（5 男 5 女、禁止使用裸钢丝）
- (6) 两人车轮跳花样（精英级、不限性别、60—75 秒，自选音乐）
- (7) 两人同步花样（不限性别、60—75 秒，自选音乐）
- (8) 三人交互绳花样（不限性别、60—75 秒，自选音乐）
- (9) 集体表演赛（国内规则、不限性别、4—6 分钟、8—12 人）

##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 6 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201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

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报名，不得跨学校、跨组报名，如小学生不得报名初中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报名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报名队数

1.初中组、高中组。各地级市不限参赛队数，符合报名资格的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2.小学组。各地市参赛队数按名额分配表进行报名（详见附表），承办单位所在地级市可多选派1所学校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且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

### 3.小学精英组和普通组分组办法

（1）获得2025年本项赛事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前十名的队伍，以及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参加本次赛事小学精英组比赛。

（2）其余队伍将参加小学普通组比赛。

（3）承办单位所在地级市可选派1所学校参加小学精英组或普通组比赛。

### （二）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不超过20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

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学校各组别个人赛各小项各限报2人、集体赛各小项各限报1队。

6.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1项、集体赛2项。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但须符合上述报名规定。

9.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 1.小学组

（1）请各单位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小学组第一次报名表，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6年省中小學生跳繩賽\*\*\*市小学组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3）不在第一次报名名单内的学校，一律不接受其第二次报名。

2.初中组、高中组不需要进行第一次报名，直接进行第二次报名。

3.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所有组别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25-2028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单摇跳和单摇接力跳比赛手柄由大会提供，队伍自备绳体。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

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累计总和，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仍分名次相同，则依次比较集体赛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小学精英组。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前六名为一等奖、第 7-12 名为二等奖、第 13-16 名为三等奖。

3.初中组、高中组和小学普通组。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7.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

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五)小学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名次在前的6支队伍,将参加下一年度小学精英组比赛,即升级;获得本次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第11名及以后的队伍,将参加下一年度小学普通组比赛,即降级。

2.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小学精英组或普通组。

3.最终以2027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

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服装和比赛用绳**

（一）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穿短袖或无袖、短裤或长裤紧身型运动衫。花样赛比赛着装，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款式不限，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制带有不文明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或图形，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或色情主题的元素，违反者，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比赛服、鞋子上禁止使用松散的装饰，如有违反，速度赛由主裁判在最后成绩扣除 10 次，花样赛按一次失误计算。

（二）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要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指定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

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单摇跳和单摇接力跳比赛使用手柄：待定。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在加盖本校公章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跳绳+组别+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上述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162407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跳绳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4235696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跳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表

### 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地市  | 参赛队数           |
|----|-----|----------------|
| 1  | 广州市 | 6              |
| 2  | 深圳市 | 6              |
| 3  | 珠海市 | 2+1（承办单位所在地级市） |
| 4  | 汕头市 | 3              |
| 5  | 佛山市 | 4              |
| 6  | 韶关市 | 2              |
| 7  | 河源市 | 2              |
| 8  | 梅州市 | 2              |
| 9  | 惠州市 | 4              |
| 10 | 汕尾市 | 2              |
| 11 | 东莞市 | 5              |
| 12 | 中山市 | 3              |
| 13 | 江门市 | 2              |
| 14 | 阳江市 | 2              |
| 15 | 湛江市 | 4              |
| 16 | 茂名市 | 4              |
| 17 | 肇庆市 | 2              |
| 18 | 清远市 | 2              |
| 19 | 潮州市 | 2              |
| 20 | 揭阳市 | 3              |
| 21 | 云浮市 | 3              |
| 合计 |     | 66             |

备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承办单位所在地级市可多选派 1 所学校参加。

## 附件 5

#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支持单位：深圳华发冰雪体育有限公司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12 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

1.滑雪：深圳前海冰雪世界（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

2.越野滑轮：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六、参赛形式

（一）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竞赛分组：中学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竞赛项目

1.滑雪项目

（1）个人赛：高山滑雪男子大回转，高山滑雪女子大回转，男子单板回转，女子单板回转，自由式雪上技巧（评分）。

（2）团体赛：高山滑雪大回转混合团体赛（2 男 2 女）。

2.越野滑轮项目

(1) 个人赛：女子 400 米（传统式），男子 400 米（传统式）。

(2) 集体出发：女子集体出发 1.2 公里（传统式），男子集体出发 1.2 公里（传统式）。

(3) 团体赛：2 男 2 女接力 400 米×4 人传统式，1 男 1 女接力 800 米×2 人自由式。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 6 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1. 中学组：200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中职学生。

2. 小学甲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

3. 小学乙组：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报名，不得跨学校、跨组报名，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报名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滑雪、越野滑轮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1队。

（二）滑雪比赛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男、女子各8人）。越野滑轮比赛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8人（男、女子各4人）

（三）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四）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滑雪和越野滑轮项目每名运动员可兼报各单项比赛。

（六）滑雪项目个人赛项目各单位各组限报8人，团体赛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越野滑轮项目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限报4人，团体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对（队）。

（七）滑雪项目团体赛规定

1.混合团体赛参赛资格：仅限已报名并参加高山滑雪大回转项目、且团体积分排名前十六名的学校获得参赛资格。

2.混合团体赛上场参赛人员要求：每队需派出两男两女参赛，所有参赛队员必须为该校参与过本次赛事高山滑雪大回转项目的在册运动员，不得外调未参赛人员。

（八）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单项比赛。

（九）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

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十）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十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滑雪比赛报名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801216525。越野滑轮比赛报名联系人：邹老师，电话：15915055815。

##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滑雪竞赛规则》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雪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竞赛赛制。双板、单板高山滑雪比赛采用计时制，成绩以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越野滑轮比赛采用计时制，成绩以手计或者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竞赛线路设计。线路设计员由大会选派，如涉及抽签，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确定。

（四）竞赛顺序。

1.高山滑雪比赛按组别进行，先小学组后中学组，先甲组后乙组，先女子后男子。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组首轮排名取前16名进入第二轮，第二轮逆序出发。两轮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越野滑轮按组别进行，先小学组后中学组，先甲组后乙组，先女子后男子。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团队比赛首轮滑行出发顺

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团体队员成绩相加决出总排名（只安排一轮），为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成绩发布。过程性成绩及赛后成绩于比赛过程中在赛场公告牌发布，成绩公告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大会有权决定延迟或取消比赛。

#### （七）抗议与仲裁

1.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滑行时间记录不全，大会仲裁有权要求运动员重滑。

2.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参赛队伍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 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滑雪和越野滑轮个人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以此类推, 团体赛项目按个人赛项目双倍计分。

### (三) 奖励

1. 滑雪和滑轮项目分别设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其中, 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统计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累计总和, 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同时, 则依次比较团体项目得分、名次, 优胜者团体总分列前; 若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 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 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 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 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 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 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 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 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比赛服装及装备

（一）运动员必须准备平整贴身的衣服、滑雪手套、护脸、滑雪袜等保暖衣物。比赛时，衣物不能佩戴尖锐物品。

(二) 运动员不得穿着以下服装比赛，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或成绩：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不文明字样、符号、图案的装饰物。
-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4.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领队、教练员尽量穿着款式统一的运动服，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发到指定邮箱（62900112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滑雪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滑雪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在加盖本校公章

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滑雪+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到指定邮箱（629001124@qq.com）。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滑雪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

许参赛。

## **十九、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62900112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滑雪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8681254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滑雪+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6

#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轮滑冰球将于 2026 年 11 月，冰球将于 2026 年 12 月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形式**

（一）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六、项目设置和竞赛分组**

（一）竞赛项目：轮滑冰球

1.小学组：男子组（5V5）、女子组（4V4）

2.初中组：男子组（5V5）、女子组（4V4）

3.高中组：男女混合组队（5V5）

（二）竞赛项目：冰球

中学组：男子组（5V5）、女子组（4V4）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學生（五年制高职學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學生〕。转学者須满足转入学校学籍 6 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須遵守《中小學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高中组：200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中职學生；

初中组：201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學生；

中学组：200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高中、中职學生；

小学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學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學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學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須代表“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报名，不得跨学校、跨组别、跨队报名。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轮滑冰球项目小学组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初中组、高中组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2 队；冰球项目中学组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轮滑冰球小学男子组、初中男子组、高中混合组、冰球中学男子组运动员 7—18 人（含 1—2 名守门员），少于 7 人或多于 18 人不得参赛；轮滑冰球小学女子组、初中女子组、冰

球中学女子组运动员 6—14 人（含 1—2 名守门员），少于 6 人或多于 14 人不得参赛。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轮滑冰球高中组可以男、女混合组队，小学组、初中组不得男、女混合组队；冰球中学组不得男、女混合组队。

6.每名运动员每个项目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组别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8.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梁老师，电话：17701925315。

##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官方冰球规则 2018-2022》的女子组标准。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 报名 6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 报名 6 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分组时，原则上同一学校同一组别的 2 支队伍，将分到不同小组。

（三）循环赛确定名次和积分获得办法。常规时间比赛胜队得 3 分，加时赛或点球胜队得 2 分，加时赛或点球负队得 1 分，常规时间比赛负队得 0 分，被取消比赛的队得负 3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按胜负关系，积分相同的队伍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支或更多队伍积分相等，决定名次方法如下：

1. 获胜场数：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如果队伍间积分相同，获胜场次数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2. 净胜球（队间）：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积分相同队伍之间的比赛场次中，净胜球数多的队伍列前。

3. 净胜球（全部）：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所有比赛场次净胜球数多的队伍列前。

4. 失球数：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所有比赛场次失球数少的队名次列前。

5. 进球数：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所有比赛场次进球数多的队名次列前。

（四）比赛时间

1. 每场比赛分为 2 节，每节 15 分钟，节间有 3 分钟休息时间。

2.各队必须在赛前1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30分钟完成检录。

（五）如遇疫情防控或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大会将视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六）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报名不足18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8 名为三等奖；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24-31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

## （二）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或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2.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5: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指定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比赛服装**

####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冰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在加盖本校公章后，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6562815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学习冰球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

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摘去面罩、头盔后，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6562815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

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冰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

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7

# 2026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轮滑运动协会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23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高职园区广从九路 160 号）。

## 五、参赛形式

（一）各普通中小学校（含中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 （一）分组

1. 个人项目：中学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2. 团体项目：中学组、小学组

### （二）项目

1. 个人项目（各组别男、女子各 6 项）：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单人花式绕桩，28 米轮滑冲刺，100 米轮滑竞速，200 米轮滑竞速，500 米轮滑竞速。

2. 团体项目（男女混合）：速滑团体接力 4×200 米，轮滑拉龙，轮滑

舞蹈。

##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6个月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以学籍系统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 1.中学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
- 2.团体项目小学组：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 3.个人项目小学甲组：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 4.个人项目小学乙组：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报名，不得跨学校、跨组别报名，如小学生不得报名中学组比赛，个人项目小学乙组不能报名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中学组限报1队，小学组（包括小学甲组、小学乙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5—30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必须为本校在职教职工），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速度过桩、单人花式绕桩、28米轮滑冲刺、100米轮滑竞速、200米轮滑竞速、500米轮滑竞速这6个项目中，各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3人，即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个人项目累计报名不得多于6个。

6.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接力4×200米、轮滑拉龙、轮滑舞蹈项目各限报1队。

7.每名运动员个人项目限报2项、团体项目限报2项。

8.速滑团体接力4×200米为男女混合制，每队4名运动员参赛，至少有一名女生或男生。轮滑拉龙每队8—15人。轮滑舞蹈每队4—10人。

9.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

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

（一）竞速项目（非标准赛道的速度轮滑）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公布的《2013 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自由式轮滑项目按照国际轮联自由式轮滑技术委员会发布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 2020 版》及新修改的国际规则条款结合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 （二）个人项目规则补充

#### 1.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

（1）小学组速度过桩的场地为 6 米起跑、通过 12 个桩，桩距为 80cm，运动员必须采用单脚的形式完成比赛（采用双脚动作将判为成绩无效）。

（2）中学组速度过桩场地为 12 米起跑，通过 20 个桩，桩距为 80cm。运动员必须采用单脚的形式完成比赛（采用双脚动作将判为成绩无效）。

（3）速度过桩：每位参加比赛运动员有两次机会，选最好成绩进行排名。

#### 2.单人花式绕桩

（1）比赛按照自由式轮滑竞赛参考国际轮联自由式轮滑技术委员会发布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 2020 版》及新修改的国际规则条款执行。单人花式绕桩只进行一轮比赛，最终以“席位制”进行排名。

①时间判罚：如运动员的表演时间未达 105 秒或超出 120 秒，则被扣 10 分。

②音乐提交逾期：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的音乐仍然有效，但该运动员将被扣 10 分；在赛前联席会议结束之前仍未收到音乐时，该运动员将失去参加该项目的资格。

### （三）团体项目规则补充

#### 1.轮滑拉龙

(1) 比赛区域为 35 米×15 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2) 表演时间：3 分±10 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3)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4) 检录后如有运动员未上场参赛，将取消颁发该运动员获奖证书。如实际上场人数少于最低限制参赛人数，取消整个队伍比赛成绩。

#### (5) 评分标准

打分：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 分）；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 分）；

③滑行的流畅度（10 分）；

④难度及新颖性（30 分）；

⑤场地利用（10 分）。

扣分：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 5 分；

②允许 3 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 5 分；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 10 秒，违者每次扣 5 分；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 5 分；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 0 分。

#### 2. 轮滑舞蹈

(1) 每队 4—10 人，100 分制。音乐：2 分钟 30 秒±5 秒，音乐起计时。

(2) 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 10 分，

舞者跌倒扣 5 分，时间违规扣分与轮滑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式表演得 0 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 3.速滑团体接力 4×200 米（男女混合接力）

（1）每个队有 4 名运动员参赛（至少有一名女生或男生）。

（2）每个队员都在滑行指定圈数后进行接力。

（3）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接力时，必须在接力区内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其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5）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进行为原则。

（6）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没有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7）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8）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团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0）同一单位的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如场上出现队伍服装相似，裁判长可以抽签决定其中一支队伍更换服装。

（四）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五）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获得团体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统计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团体项目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并列。

2.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0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6名为二等奖、第7-10名为三等奖;18-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2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7名为二等奖、第8-12名为三等奖;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4名,前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4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指定邮箱（ziges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队伍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四）参赛运动员（队）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不文明字样、符号、图案的装饰物;
-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到指定邮箱(96318200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在加盖本校公章后, 再加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义务教育阶段加盖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高中阶段加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

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轮滑+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96318200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

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96318200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32444503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

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8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12 月份在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东区田径场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六、比赛分组

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和丁组的男、女子比赛。

七、竞赛项目

除撑竿跳高、全能外，各组别开设项目相同，男、女子各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男子），100 米栏（女子），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2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撑竿跳高（乙 B 组、丁组），十项全能（男子乙 B 组、男子丁组），七项全能（女子乙 B 组、女子丁组）。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

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大学前曾参加过下列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者，可报名参加其他对应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

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如参加以上赛事青少年组比赛，则可以参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 A 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 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九、甲组和丙组分组办法

(一) 获得 2025 年本项赛事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四名队伍，将参加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 2025 年本项赛事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13 至 16 名队伍，将参加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报错组别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二) 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甲 A 组或甲 B 组比赛。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乙 B 组限报教练员 5 人，其他各组限报教练员 4 人。

2.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

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甲 A 组、丙 A 组限报运动员 16 人；甲 B 组、丙 B 组限报运动员 10 人；乙 A 组限报运动员 16 人；乙 B 组、丁组限报运动员 18 人；均不限男、女比例。

5.乙 B 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仅允许兼报接力。

6.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

7.男女混合 4×200 米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接棒顺序男女男女）。

8.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田径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10.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各队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 比赛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撑竿跳高除外）。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和仲裁摄像系统。

(三) 径赛项目。100 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四)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1. 男子：甲组、丙组 5000 米跑关门时间为 20 分钟，乙 A、乙 B 组 5000 米跑关门时间为 19 分钟。

2. 女子：甲组 5000 米跑关门时间为 23 分钟，丙组 5000 米跑关门时间为 24 分钟，乙 A、乙 B 组 5000 米跑关门时间为 22 分钟。

#### 撑竿跳高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 项目组别      | 升高计划（厘米） | 20     | 10     |
|-----------|----------|--------|--------|
|           |          |        |        |
| 男子乙 B/丁组  |          | 2.60 米 | 3.20 米 |
| 女子乙 B/丁组  |          | 2.20 米 | 3.00 米 |
| 男子乙 B 组全能 |          | ——     | 2.00 米 |

#### 三级跳远起跳板距离

| 组别 | 男子甲组 | 男子乙组、丁组 | 男子丙组 | 女子甲组 | 女子乙组、丁组 | 女子丙组 |
|----|------|---------|------|------|---------|------|
| 距离 | 11 米 | 13 米    | 11 米 | 9 米  | 10 米    | 9 米  |

#### 跳高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 项目组别       | 升高计划（厘米） | 5      | 4      | 3      |
|------------|----------|--------|--------|--------|
|            |          |        |        |        |
| 男子甲组       |          | 1.65 米 | 1.80 米 | 2.00 米 |
| 男子乙 A/B、丁组 |          | 1.75 米 | 1.80 米 | 2.00 米 |
| 男子丙组       |          | 1.70 米 | 1.80 米 | 2.00 米 |
| 男子乙 B 全能   |          | ——     | ——     | 1.50 米 |
| 女子甲组       |          | 1.25 米 | ——     | 1.50 米 |
| 女子乙 A/B、丁组 |          | 1.40 米 | ——     | 1.60 米 |
| 女子丙组       |          | 1.25 米 | ——     | 1.50 米 |
| 女子乙 B 全能   |          | ——     | ——     | 1.20 米 |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资料，提交纸质版《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逾期不予受理。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道次号码布。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接力、全能项目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丁组不计分。

### （三）奖励

1.设甲A组、甲B组、乙A组、乙B组、丙A组和丙B组团体总分

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累计总和，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依次比较接力赛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甲 A 组、丙 A 组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前 6 名为一等奖、第 7-12 名为二等奖、第 13-16 名为三等奖。

3.其他组别，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议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7.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五）甲组和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四名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13 至 16 名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报错组别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2.下一次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A、甲 B、丙 A 和丙 B 组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分别为：甲 A 组 16 人、丙 A 组 16 人、甲 B 组 10 人、丙 B 组 10 人。

3.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组或 B 组。

4.最终以 2027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本单位绩效。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及格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及格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 [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八、服装

（一）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邮箱：[gdxltljhh@163.com](mailto:gdxltl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四)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田径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十、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

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

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老师微信（jielin669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田径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9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游泳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 777 号。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甲组（男子、女子各 17 项，男女混合接力 4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2.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3.仰泳：50 米、100 米；

4.蝶泳：50 米、100 米；

5.混合泳：200 米；

6.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7.救生项目：10 米抛绳救生；50 米障碍救生游。

（二）丙组（男子、女子各 15 项，男女混合接力 4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

2.蛙泳：50 米、100 米；

3.仰泳：50 米、100 米；

4.蝶泳：50 米、100 米；

5.混合泳：200 米；

6.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7.救生项目：10 米抛绳救生；50 米障碍救生游。

（三）乙 A 组、乙 B 组（男、女子各 19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2.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3.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

4.蝶泳：50 米、100 米、200 米；

5.混合泳：200 米

6.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2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7.救生项目：10 米抛绳救生；50 米障碍救生游。

（四）丁组（男子、女子各 13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2.蛙泳：50 米、100 米；

3.仰泳：50 米、100 米；

4.蝶泳：50 米、100 米；

5.混合泳：200 米；

6.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7.救生项目：10 米抛绳救生；50 米障碍救生游。

##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大学前曾参加过下列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者，可报名参加其他对应组别比赛。但对以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

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 A 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 每组别限报领队 1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各限报教练员 5 人，运动员 18 人（男、女比例不限）；丙组、丁组各限报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16 名（男、女比例不限）。

2.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乙B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

5.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1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

#### 6.接力项目

(1) 男女混合接力必须为2男2女参赛。

(2) 各队必须按照本队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6男4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1项及男女混合接力1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1项或者男女混合接力2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甲组、乙A组和丙组凡出现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 7.救生项目

(1) 人员名额与兼报规定：因救生项目得分不计入团体总分，该项目不受“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的限制。救生项目运动员不占用本组别常规项目的报名指标。各队可从本组别已报名的常规项目运动员中选报，也可在原规定人数之外增报救生专项运动员，增报人数最多为2人。例如：甲组常规项目限报18人，救生项目运动员可作为第19、第20人单独报名；乙A组、乙B组、丙组、丁组等其他组别依此类推。

#### (2) 项目限报

① 10米抛绳救生：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2人。2名运动员必须为同性别（即2名男生或2名女生），并参加相应男子或女子组的比

赛。

② 50 米障碍救生游：各单位各组别限报男、女各 1 人。

8.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救生项目报名不足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不再通知报名单位更改。

9.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成绩，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不填写者将不予编排比赛（接力项目、救生 10 米抛绳项目除外）。

10.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各队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 400 米自由泳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1.甲组和乙 A 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为 7 分钟，女子为 8 分 30 秒。

2.乙 B 组和丁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为 6 分钟，女子为 6 分 30 秒。

(六) 出发故意抢跳、无故弃权，以及比赛小项用时超过该小项报名成绩 15%以上的，将仅取消该运动员余下个人项目资格，不影响已报名的接力项目。

(七) 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八)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戴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委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提交纸质版《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逾期不予受理。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救生项目比赛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A组、乙B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依次比较接力赛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0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6名为二等奖、第7-10名为三等奖；18-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2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7名为二等奖、第8-12名为三等奖；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4名，前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4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

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奖牌和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zid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

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领奖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严禁佩戴项链、耳环、手链、戒指等饰物，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四）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mailto: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

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马老师微信（15018392165）或庞老师微信（1310053656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游泳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10

# 广东省第 26 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一）甲 组：广东药科大学

（二）乙 A 组：韶关学院

（三）乙 B 组：暨南大学

（四）丙 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各组别比赛日期

（一）甲 组：2026 年 11 月中旬；

（二）乙 A 组：2026 年 10 月下旬；

（三）乙 B 组：2026 年 12 月中旬；

（四）丙 组：2026 年 11 月下旬；

以上为暂定比赛日期，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六、竞赛分组

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的男、女子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

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 A 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 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甲组和丙组分组办法**

获得第 25 届篮球联赛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本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第 25 届篮球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各小组第 4 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本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和队医各 1 人,助理教练 2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不超过 12 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00、0—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6.报名少于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日期及要求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9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7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报名在 7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并要求如下:

1.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甲 A 组和丙 A 组**

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相应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 **(二)其他组别**

1.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前 3 名为一等奖、

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8 名为三等奖；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24-31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32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前 8 名为一等奖、第 9-16 名为二等奖、第 17-24 名为三等奖；且均不决出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

2.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相应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或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的队伍颁发相应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和奖牌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八）甲组和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本

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第 13-16 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

2.以上为男子、女子甲组、丙组暂定的升降级办法，最终以广东省第 27 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

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建议每队准备一套白色的比赛服），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

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篮球联赛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篮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再分组别发送到各承办单位以下邮箱，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1）甲组：390761959@qq.com。

(2) 乙 A 组: 50917535@qq.com。

(3) 乙 B 组: ojss@jnu.edu.cn。

(4) 丙组: guosx@gtcfla.edu.cn。

## 十九、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

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篮球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

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11

# 广东省第 16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一）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中山大学

（二）丙组：广州医科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乙 A 组、乙 B 组：暂定 10 月 8 至 14 日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举行。

（二）丙组：11 月上旬在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举行。

（三）甲组：11 月下旬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举行。

（四）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六、竞赛分组：**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的男、女子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 A 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 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甲组和丙组分组办法

(一) 获得广东省第 15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前十二名的队伍（男子组各小组前三名的队伍、女子组各小组前四名的队伍），以及男子、女子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本届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比赛，其他甲组队伍将分别参加男子、女子甲 B 组比赛。如男子、女子甲 A 组不足 16 支队伍报名，则按照广东省第 15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子、女子甲 B 组成绩依次递补。

### (二) 丙组

1. 获得广东省第 15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子、女子丙 A 组前 5 名的队伍和男子、女子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3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本届联赛男子、女子丙 A 组比赛，其他丙组队伍将分别参加男子、女子丙 B 组比赛。如男子、女子丙 A 组不足 8 支队伍报名，则按照广东省第 15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子、女子丙 B 组成绩依次递补。

2. 若男子、女子丙 A 组、丙 B 组合计报名队伍各不足 18 队时，则不再分男子、女子丙 A 组、丙 B 组比赛，合为男子、女子丙组比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2 名助理教练、1 名队医（队医需要在联席会议提交医师资格证）和 18 名运动员，到赛区运动员不得多于 14 人，到赛区运动员超过 12 人则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可以设为 1—20 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6.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乙 A 组和乙 B 组。请各有关学校在 9 月 21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

（2）甲组和丙组。截止日期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

###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1）乙 A 组和乙 B 组。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28 日 12:00。

（2）甲组和丙组。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5—2028 排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 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2. 报名 8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第二阶段淘汰及附加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3. 男子甲 B 组、男子丙 B 组的比赛，全部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一) 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text{胜局总数})/B(\text{负局总数})=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text{总得分数})/Y(\text{总失分数})=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 第二阶段通过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 胜者列前。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并提交以下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1.B2 表 (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每队 1 份, 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 14 人、超过 12 人必须设两名自由人, 且确认名单上必须有主教练签名、标注队长 C、自由人 L。名单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 如有错漏, 责任自负。

2.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各队必须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 (含自由人服装), 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 (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4. 各队提交队医的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上注明组别、学校名称、队医姓名及其手机号码。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 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 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且必须委派该队

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参加并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甲 A 组和丙 A 组

1.甲 A 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其中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相应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2.丙 A 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其中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8 名为三等奖。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

##### （二）其他组别

1.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8 名为三等奖；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24-31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32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前 8 名为一等奖、第 9-16 名为二等奖、第 17-24 名为三等奖；且均不决出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

2.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或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的队伍颁发相应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和奖牌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八)甲组和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届联赛男、女子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届联赛男、女子甲 A 组比赛,获得本届联赛男、女子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3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届联赛男、女子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2.获得本届联赛男、女子甲 A 组第 13-16 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届联赛男、女子甲 B 组比赛,获得本届联赛男、女子丙 A 组第 6-8 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届联赛男、女子丙 B 组比赛,即降级。

3.以上为甲组、丙组暂定的升降级办法,最终以广东省第 17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

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六、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 0 或 2: 0 获胜（视该组别赛制），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3: 0 或 2: 0 获胜（视该组别赛制）。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队必须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 1-20 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

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三) 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 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五) 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六)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 [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十四届大学生排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排球联赛资格审查”。

(一)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二)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四）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排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十、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并务必致电邓老师，电话：15989039790。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 16 届大学生排球联赛退赛申请”。

（二）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

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 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3天主动添加邓老师微信(1598903979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排球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

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12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体育馆、乒乓球馆。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丁组。

（二）开设项目开设项目

1.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其他组别：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大学前曾参加过下列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者，可报名参加其他对应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 A 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 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甲组和丙组分组办法**

(一) 若甲组、丙组报名队数各 24 队及以上,则分为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进行比赛,获得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甲组、丙组团体总分前 12 名的队伍参加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其余队伍参加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二) 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甲 A 组或甲 B 组比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5.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采用五局三胜制决出前八名的具体名次。

（三）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若报名少于6人（对、队），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各组别各项目以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各项目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四）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自愿派人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方法

1.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 丁组不计分。

### （三）奖励

1. 设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

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依次比较单打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若甲组、丙组分为 A、B 组比赛，则甲 A 组、丙 A 组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

3.其他组别，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议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7.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奖牌和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五）甲组和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

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9 名及以后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

2. 下一次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组或 B 组。

3. 最终以下一次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

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该小组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全部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 [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86129990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比赛用球球拍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三）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44285234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

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退赛须在抽签会议前3天，抽签后退赛须比赛前5天，请各队务必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

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乒乓球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13

# 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10-11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

（二）开设项目（各5项）：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

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7.2026 届毕业生可参加本次赛事，凡 2026 年升学的运动员须代表最新入学院校参赛，未升学运动员则代表原毕业学校参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运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的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gdsxxycpb@126.com](mailto:gdsxxycpb@126.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单项、团体）、全国羽毛球冠军赛（单项、团体）。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A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A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A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

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甲组、乙A组、丙组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5.乙B组各单位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2项单项。

6.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只接受各单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

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办法。务必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  
赛”栏目进行报名，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9月25日12:00前进入报名系统报名后，导出报  
名表电子版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版，发到邮箱 [gdsxxycpb@126.com](mailto:gdsxxycpb@126.com)。

3.报名联系人：袁老师，电话：16616699834。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  
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  
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数（对）数少于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  
出名次。

（四）若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  
段采用单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五）以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  
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  
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  
赛”栏目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工作人员、技术代表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正副裁判长、编排  
长、编排员、计时记分等人员在比赛前2天报到，其他技术官员在比赛前

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各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时间待定，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运动队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 **（三）奖励**

1.分别设各组别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按照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计算总和。如遇得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0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6名为二等奖、第7-10名为三等奖；18-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2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7名为二等奖、第8-12名为三等奖；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

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4名，前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4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 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四）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奖牌和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 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执行。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对违规运动员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排名在其后的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补。

5.赛后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 [gdsxxyxcpb@126.com](mailto:gdsxxyxcpb@126.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颜色和款式一致，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必须印制学校名称（字体区域高度为最低6厘米，宽度最高为10厘米）。服装是否符合要求，由裁判长决定。

2.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3.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2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sxxycpb@126.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6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别运动队服装广告申请”）。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着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各运动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xxycp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6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项目+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拍照或扫描件，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后发到gdsxxycp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6省大锦赛+\*\*学校\*\*项目\*\*组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或抽签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或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同时命名为：“2026省大锦赛\*\*学校\*\*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对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代表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队退赛时，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广东省大学生（羽）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领队或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学校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省校羽协竞赛负责人：袁老师（手机号码：16616699834，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组+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

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运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和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14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暂定 2026 年 11 月 21—28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连荷路 25 号）。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丁组

（二）开设项目

1.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其他组别：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

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大学前曾参加过下列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 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者，可报名参加其他对应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ATP、WTA、ITF 各级别赛事。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A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A组比赛；

如未曾参加乙 A 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 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 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甲组和丙组分组办法

(一) 若甲组、丙组报名队数各 24 队及以上，则分为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进行比赛，获得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甲组、丙组团体总分前 12 名的队伍参加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其余队伍参加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二) 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丙 A 组或丙 B 组比赛。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5. 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报名不足3人（对），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报名日期截至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若报名少于6人（对）的项目，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全部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7分者胜）。

2.若报名为6人（对）及以上的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1）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3:3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五，先到5分者胜）。

（2）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7分者胜）。

（三）比赛采用一人裁判制。

（四）以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

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对）数和竞赛办法设定种子数量。

#### （五）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

1.在小组赛中所获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人（对）获胜场数相等，则以两人（对）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3.如遇三人（对）或三人（对）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按以下办法确定名次：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2）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局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3）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分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胜盘（局）（分）数/[胜盘（局）（分）数+负盘（局）（分）数]×100%

（4）如仍相同，则抽签确定。

（六）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

（七）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判 0：4 或 0：6 负。

（八）比赛时间限定规定。将根据报名人数、场地数量和天数等情况，大会有权临时决定是否实行比赛时间限定，在联席会议上或提前半天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1.一盘 4 局限时 40 分钟；一盘 6 局限时 60 分钟。

2.热身开始则该场计时开始。

3.一场比赛的比赛时间，以裁判员秒表计时为准。

4.限定时间一到，已确定比分领先者获胜，立即停止比赛，以下情况除外：

(1) 若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如遇平局和平分，则以该分为决胜分判定胜负。

(2) 若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如果该分影响到比赛胜负关系，则打完该分，若打完该分之后，平局和平分，则再打一分决定胜负。

5.限时决胜分时，按照比赛中正常轮到该分发球的运动员发球。

6.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示限时剩余时间。

7.比赛期间运动员上卫生间、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8.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而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启动四级罚分制，对消极比赛者进行判罚（警告、罚一分、罚一局、取消比赛资格）。

(九)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调整比赛场地和更改赛制的权利。

(十)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 丁组不计分。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依次比较单打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 若甲组、丙组分为 A、B 组比赛，则甲 A 组、丙 A 组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

3. 其他组别，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

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7.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奖牌和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五）甲组和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9 名及以后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

2.下一次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组或 B 组。

3.最终以下一次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

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该小组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

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全部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zid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网球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luyalan@gupt.edu.cn](mailto:luyalan@gupt.edu.cn)），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比赛服装

1.运动员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邮箱：luyalan@gupt.edu.cn。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三）在比赛开始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值班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开始比赛。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退赛须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退赛须比赛前 5 天，请各队务必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发到邮箱（421416070@qq.com），邮件

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退赛，运动队除将《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外，须在联席会议上将该《退赛申请表》原件交给裁判长。

（三）某个项目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网球教练群”教练微

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潘老师微信（1912034984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中医药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12 月份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体育馆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丁组

（二）项目

1. 甲组、乙 A 组、丙组（男、女子）

（1）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长器械项目：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4）集体项目（6—8 人，男女不限）：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2. 乙 B 组（男、女子）

（1）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器械类项目：自选刀 + 棍（男子），自选枪 + 剑（女子），自选南刀 + 南棍，自选太极剑。

（3）对练项目：2—3 人对练。

(4) 集体项目(6—8人,男女不限):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 3.丁组(男、女子)

(1) 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器械类项目:自选刀+棍(男子),自选枪+剑(女子),自选南刀+南棍,自选太极剑。

##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仅允许入大学前曾参加过下列第（三）条所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参加丁组比赛。

### （三）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分类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分类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者，可报名参加其他对应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指定邮箱（baoming020@163.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在就读专科时参加过省教育厅主办的乙A组比赛，则本科时继续参加乙A组比赛；如未曾参加乙A组比赛，则本科时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五）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院校、专业确定参赛组别。

（六）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七)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4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4.甲组、乙 A 组、丙组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并可兼报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可在所属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项目中共选择 2 个单项的比赛，但每个类别只能选择 1 个单项（如报了自选长拳，则不能再报自选南拳或自选太极拳）。

5.乙 A 组各单位表演（武术表演）专业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1 人。

6.乙 B 组。各单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对练和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全能项目或太极剑项目。每队可报男子、女子对练各 1 队，不可男女混合对练。

7.丁组各单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全能项目或太极剑项目。

8.各单位各组别集体项目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 6—8 人（男、女不限），集体项目少于 6 人时，每少 1 人扣 0.5 分。

9.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

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乙 B 组和丁组难度登记表

1.乙 B 组、丁组运动员各自选项目须交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写清难度分值，一式四份），在规定日期前快递到大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邮件至指定邮箱（gdxtlwsfh@163.com）。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医科楼 108 室体育健康学院，收件人：刘艳君，电话：15625032480。

2.难度登记表填写严格按照规则要求执行，如难度填写错误不再通知运动队，由大会裁判组按照规则进行处理。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 2024 版《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二）甲组、乙 A 组和丙组按无难度组别要求的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执行。

### （三）乙 B 组和丁组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

1.运动员选报 A 级（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难度时，最多可

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5个A级难度及连接难度，但必须先完成3种不同类别的A级难度后，其他A组难度才给予计算难度分和连接分。

2.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四）各组别各单项经抽签后，排定运动员上场顺序。

（五）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太极拳、太极剑项目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音乐自备，赛前提交大会播放，音乐不可带说唱，带说唱者直接扣1分。

（六）集体项目每队为6—8人，不得少于6人，每少一人扣0.5分，所有动作内容和要求执行《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技术标准（广东省武术进校园推广活动培训内容）。

（七）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 1.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 2.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3.集体项目分别按照 10%、20%、30%的比例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 （二）计分方法

- 1.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3.丁组、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 （三）奖励

- 1.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累计总和，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2.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 and 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

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已取得的成绩、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

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套路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武术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承办单位指定邮箱（gdxtlwsf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

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高校武术锦标赛教练通知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刘艳君老师微信（1562503248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武术套路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暂定 2026 年 11 月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高桩南狮、传统南狮、群狮（南狮）、南狮集体鼓乐、自选舞龙、自选北狮。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

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

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报名规定

（一）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按各项目规定人数报名。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4.高桩南狮：运动员限报 8 人，其中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

5.传统南狮：运动员限报 8 人，其中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

6.群狮（南狮）：不少于 3 头狮子，运动员 10-18 人，其中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

7.南狮集体鼓乐：运动员不超 8 人，其中鼓手 3-5 名，锣钹手不少于 3 名（鼓手不可兼锣钹）。

8.自选舞龙：运动员 13-16 人，套路以音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3 人，以鼓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6 人，鼓乐手和龙珠性别不限。

9.自选北狮：运动员限报 5 人，如采用鼓乐，可增报 5 名鼓乐手，鼓乐手、引狮员性别不限。

10.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不含南狮集体鼓乐项目），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11.报名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2.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3.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请各队在报名截止前，将 80-100 字的队伍简介发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和文档标题统一命名为：“\*\*\*学校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队伍简介”。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 年 9 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 2019 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青少年南狮鼓乐竞赛规则（试行）。

### （二）有关规定和说明

1.比赛采取赛前抽签形式排列出场顺序。

2.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按 2011 版《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要求执行。

3.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

4.群狮项目可以不设青。

5.集体鼓乐项目鼓手不得兼任钹手和锣手。

6.队伍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参赛套路主题《传统南狮》登记表”、“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和南狮集体鼓乐套路动作登记表（表格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7.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有关规定：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 5 个，分值为 2 分，每少一个扣 0.2 分。

### （三）套路比赛时间

高桩南狮、传统南狮、自选舞龙、自选北狮比赛时间为 6-8 分钟，群狮为 4-6 分钟，南狮集体鼓乐 2-4 分钟。

### （四）器材规格标准

南狮桩阵：共 22 条桩柱，桩阵长度 12.2m，最高 1.65m，最低 0.35m，1 号、2 号桩脚踏圆盘直径 0.32m，其余脚踏圆盘直径 0.38m，桩柱之间间距 0.65m。高桩图纸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 （五）比赛扣分补充条款

1.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过 2m，长度不得超过 14m，违反规定扣 0.5 分（裁判长扣分）。

2.狮头狮尾配合不协调，出现非规定动作或位移，每次扣 0.1 分（裁判员扣分）。

3.舞龙音乐带歌词扣 0.5 分。

4.集体鼓乐项目鼓手不得兼任钹手和锣手，违者按参赛人数不足条款扣分。

（六）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登记表、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赛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 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以此类推, 群狮项目双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 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 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如仍得分名次仍相同, 则依次比较群狮得分、名次, 优胜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 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 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 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 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 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 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 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 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

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

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比赛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

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指定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舞龙舞狮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舞龙舞狮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舞龙舞狮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于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

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17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三、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12 月在华南农业大学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五、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六、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性别不限），五人操（性别不限），六至八人有氧舞蹈（性别不限），六至八人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二）大众健身操（自选）

1.徒手健身操（6—12 人，性别不限）

2.轻器械健身操（6—12 人，性别不限，不得使用踏板）

（三）规定套路：

1.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3 人，性别不限）

2.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初级（6—12 人，性别不限）

3.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中级（6—12 人，性别不限）

4.广东省健美操推广系列套路-健身操舞《心手相连》（6—12 人，性别不限）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

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30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的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竞技健美操各单位各组别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限报 2 人（对、队），各单位各组别竞技健美操五人操、六至八人有氧舞蹈、六至八人有氧踏板和大众健身操（自选）、规定套路各限报 1 队。

5.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6.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提前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在单位盖章的公函，以及被更换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并报赛事竞赛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更换，但须符合上述报名规定。

8.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

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竞技健美操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委员会制定的《2025 - 2028 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并要求乙组难度分从 0.3 分（含）以上计算，甲组、丙组难度分从 0.1 分计算。

2.大众健身操（自选）（时间 2 分±10 秒）、规定套路采用《2015 - 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决赛的出场顺序，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比赛中，竞技健美操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则依次比较完成分、艺术分、难度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三个分数仍相同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大众健身操、规定套路得分并列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四）在比赛成绩公布 4 分钟内，只允许队伍领队教练员对本队竞技健美操难度分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24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五）所有自选成套项目的比赛，鼓励创新，如在自选成套中出现抄袭将根据规则要求进行相应减分。规定套路必须尊重原创动作，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套路（初级、中级），广东省健美操推广系列套路-健身操舞《心手相连》，开始 4×8 拍以及全套队型可自行创编，动作与组合的顺序不得调换及改编。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仅队型可自行创编。

（六）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

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名次并列者，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计算方法：竞技健美操7个项目中各单项的一个最好成绩，加大众健身操一个最好项目成绩，加规定套路一个最好成绩。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竞技健美操得分、名

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

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mailto: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

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美操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资格审查”。

####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30967542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指定邮箱（37321946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 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健美操+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18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韶关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年11月27至29日

（二）比赛地点：韶关学院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七、项目设置

（一）规定动作

1. 《2025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舞蹈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1）花球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初级A套、初级B套、超级A套、超级B套；

（2）爵士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初级A套、初级B套、超级A套、超级B套；

（3）街舞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初级A套、初级B套、超级A套、超级B套；

2. 《2025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技巧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1级技巧啦啦操、2级技巧啦啦操、3级技巧啦啦操、4级技巧啦啦操；

3.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16-28人、性别不限）

## （二）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 1.集体花球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 2.集体爵士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 3.集体街舞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 4.集体自由舞蹈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
- 5.双人花球啦啦操（性别不限）
- 6.双人街舞啦啦操（性别不限）
- 7.双人爵士啦啦操（性别不限）

## （三）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

1.集体技巧啦啦操（8-24人、性别不限）。甲组难度级别为1-3级；乙组难度级别为1-6级；丙组难度级别为1-2级。

2.小团体技巧啦啦操（4-5人、性别不限）。各组别难度级别为1-4级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及参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及参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二) 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4人,报名教练员将不能担任裁判员。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1对(队),如:报名《2025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花球啦啦操初级A套,不能同时报1队、2队。各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各组别限报替补运动员4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1对(队),每人限报2项。

5.报名不足3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允许改报同类别的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替补运动员只有当正选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时，才可替换正选运动员参赛。替换运动员须在报到期间，凭三甲医院诊断书或医学证明，以单位名义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报到结束后不予受理。比赛获奖证书只颁发给上场参赛的运动员。

7.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9.报名截止5天后，在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公示各参赛队伍信息，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清楚，公示期为3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信息（如运动员名字错别字等），出现任何信息错误不予更改。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比赛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队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注册账号（[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注册账号为学校名称，会员单位使用密码直接登录，非会员单位使用初始密码（123456）登录。登录后点击“赛事活动”栏目，选择大学竞赛，点击“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赛事报名。

2.请各代表队报名时仔细核对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只能提交一次，无法重复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需导出报名表，盖参赛单位公章，并于比赛报到时提交。各参赛队伍务必于2026年11月2日前完成报名，过时不受理。

3.报名成功后请各参赛单位派1名教练员或负责教师入赛事教练员工

作QQ群（116583768），并持续关注竞赛相关信息。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结果赛前一周在竞赛QQ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

（二）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5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三）集体舞蹈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1分45秒至2分钟，集体自由舞蹈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为2分30秒至3分钟；双人舞蹈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完整成套时间不超过3分钟（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音乐部分不超过2分钟，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技巧啦啦操成套音乐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四）参加技巧啦啦操项目比赛的队伍自行安排保护人员，并统一服装。保护人员负责各自队伍技巧啦啦操参赛队员在整个比赛期间的技术动作安全。

（五）在比赛成绩公布5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在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

（六）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各参赛队教练代表于赛前一周详看本次赛事教练工作QQ群。

（二）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第1天报到。

(三)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对（队）则按实际参赛对（队）数全部录取。

2. 名次并列者，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仍相同，以自选动作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2. 不足8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0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6名为二等奖、第7-10名为三等奖；18-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2名，前3名为一等奖、第4-7名为二等奖、第8-12名为三等奖；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

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14名，前4名为一等奖、第5-8名为二等奖、第9-14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议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 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

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

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gdsca6@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夸张的染发，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运动员应按规定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2026年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伍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以代表队为单位，

在报名网站将以下资料扫描成PDF格式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sca6@163.com。因单位数量多，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2026年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1（项目信息表）。报名提交后自动生成报名表1，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成PDF格式，与其他资料一同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2.比赛报名表2（个人信息表）。报名提交后自动生成报名表2，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成PDF格式，与其他资料一同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啦啦操+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gdsca6@163.com。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九、运动队资料提交

（一）比赛音频。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邮箱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二）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1.《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参赛运动员保险单。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补充通知中另行通知。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

（gdsca6@163.com）。因参赛单位数量多，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

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四、裁判队伍选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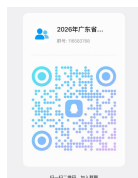
仲裁、裁判长和高级裁判组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统一在网站（[www.gscago.com](http://www.gscago.com)）“赛事活动—大学赛事”专栏或赛事教练QQ工作群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QQ群

（一）自本规程印发起，各单位各组别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联络群，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116583768（见下图码），请统一以“2026年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统一在赛事教练工作QQ群或微信群中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教练QQ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参赛队伍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赛事教练工作QQ群,主办单位不再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12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五、竞赛项目

（一）越野滑雪（滑轮）个人赛

女子 400 米（传统式），男子 400 米（传统式）。

（二）越野滑雪（滑轮）集体出发

女子集体出发 1.2 公里（传统式），男子集体出发 1.2 公里（传统式）。

（三）越野滑雪（滑轮）接力赛

2 男 2 女接力 400 米×4 人传统式，1 男 1 女接力 800 米×2 人自由式。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

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三）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报名。

## **七、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限报1队。

2.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8人（男、女子各4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可兼报各个人项目和接力项目。

6.个人项目各单位限报4人，团体项目各单位限报1对（队）。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

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单项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单项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286812545。

##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滑雪竞赛规则》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雪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竞赛赛制。越野滑轮比赛采用计时制，成绩以手计或者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竞赛线路设计。线路设计员由大会选派，如涉及抽签，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确定。

## （四）竞赛顺序

1.越野滑轮按组别进行，先女子后男子。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团队比赛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团体队员成绩相加决出总排名（只安排一轮），为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成绩发布。过程性成绩及赛后成绩于比赛过程中在赛场

公告牌发布，成绩公告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大会有权决定延迟或取消比赛。

#### （七）抗议与仲裁

1.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滑行时间记录不全，大会仲裁有权要求运动员重滑。

2.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参赛队伍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九、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方法。

个人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项目按个人项目双倍计分。

## （三）奖励

1.设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团体项目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议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

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二、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三、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四、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运动队（团体项目）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zigest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五、比赛服装和装备

（一）运动员必须准备平整贴身的衣服。比赛时，必须佩戴头盔且衣物上不能佩戴尖锐物品，可以适当选配护肘、护膝、手套等护具。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有拒绝，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2.带有不文明字样、符号、图案的装饰物。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4.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5.比赛着装，在不违背越野滑轮运动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款式不限，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带有不文明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或色情主题元素，违反者，取消比赛资格。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穿着款式统一的运动服，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发送到邮箱：62900112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滑雪（滑轮）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六、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越野滑雪（滑轮）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

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滑雪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629001124@qq.com）。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滑雪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七、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

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八、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62900112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滑雪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十九、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 **二十一、裁判队伍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二、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三、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8681254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滑雪+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四、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与分组：男子、女子组轮滑冰球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三）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和跨队报名。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2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9—16人，不得男女混合组队。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7.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2.报名联系人：梁老师，电话：17701925315。

##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冰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 3—4 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 5—6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3.报名 7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分组时，原则上同一学校同一组别的 2 支队伍，将分到不同小组。

## （三）循环赛确定名次和积分获得办法

常规时间比赛胜队得 3 分，加时赛或点球胜队得 2 分，加时赛或点球负队得 1 分，常规时间比赛负队得 0 分，被取消比赛的队得负 3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胜负关系，积分相同的队伍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支或更多队伍间决定名次方法：

1.获胜场数：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如果队伍间积分相同，获胜场次数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2.净胜球（队间）：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积分相同队伍之间的

比赛场次中，净胜球数多的队伍列前。

3.净胜球（全部）：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所有比赛场次净胜球数多的队伍列前。

4.失球数：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所有比赛场次失球数少的队名次列前。

5.进球数：如果仍然不能决出排名，在当前循环赛阶段中，所有比赛场次进球数多的队名次列前。

#### （四）比赛时间

1.每场比赛分为2节，每节15分钟，节间有5分钟休息时间。

2.各队必须在赛前1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30分钟完成检录。

（五）如遇疫情防控或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大会将视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六）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8 名为三等奖；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2 名为三等奖；24-31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6 名为三等奖。

### （二）奖励

1.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相应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或第九名至第二十四名的队伍颁发相应等奖牌匾和证书。

2.对获得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

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5: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比赛服装**

###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16562815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轮滑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冰球锦标赛资格审

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轮滑冰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6562815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

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6562815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前退赛无书面申请的队伍，以及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

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冰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21

#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轮滑运动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报到）至 25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高职园区广从九路 160 号）。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项目

1.个人项目（各组别男、女子各 5 项）：单人花式动作计时，单人花式绕桩，花式停刹，速度过桩，300 米轮滑竞速。

2.团体项目（各组别男女混合各 3 项）：速滑团体接力 4×200 米，轮滑拉龙，轮滑舞蹈。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3—30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个人项目限报男、女子各3人。各单位各组别团体项目各限报1队。

5.每名运动员个人项目限报2项、团体项目限报2项。

6.速滑团体接力4×200米为男女混合制，每队4名运动员参赛，至少有一名女生或男生。轮滑拉龙每队8—15人，轮滑舞蹈每队4—10人。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九、竞赛办法

（一）竞速项目（非标准赛道的速度轮滑）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公布的《2013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自由式轮滑项目按照国际轮联自由式轮滑技术委员会发布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20版》及新修改的国际规则条款结合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 （二）个人项目规则补充

1.单人花式动作计时。采用花式绕桩+速度过桩双项目比赛方式，在花式绕桩标准的三条桩上，采用三个指定基础动作进行过桩计时。

（1）采用大会规定的五个基础动作（单脚过桩、前蛇、后蛇、前双鱼、前交叉），在联席会议上通过抽签方式选取指定3个动作进行过桩并

计时。

(2) 按花式绕桩规则放置三排桩（桩距分别为：50、80、120cm），竞赛规则按速度过桩规则执行。

(3) 过桩过程中不允许中途变换动作。

(4) 必须正确通过三条桩的前后触及线（起跑线、触发线、终点线），成绩方为有效，如其中出现未过触发线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5) 罚桩总数最高为 12 个，绕桩中每踢倒或漏绕一个桩，则在运动员当次成绩中加 0.2 秒。超过 12 个罚桩则成绩无效（DQ）。

2. 单人花式绕桩。单人花式绕桩只进行一轮比赛，最终以“席位制”进行排名。

(1) 时间判罚：如运动员的表演时间未达 105 秒或超出 120 秒，则被扣 10 分。

(2) 音乐提交逾期：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的音乐仍然有效，但该运动员将被扣 10 分。在赛前联席会议结束之前仍未收到音乐时，该运动员将失去参加该项目的资格。

3. 花式停刹。花式停刹根据运动员人数决定赛制（联席会议进行公布），单个动作的刹滑距离不得低于 2 米，运动员在同一局中多次表演同一个动作，则只考虑表现最好的一次。

4. 300 米速滑竞速。300 米速滑竞速各组别参与人数若大于或等于 12 人，则采用进行预赛、决赛方式进行，预赛出发顺序将按编排组电脑随机抽签方式产生，预赛前 8 名按 AB 分组晋级决赛，A 组决出前四名，B 组决五到八名。若各组别参与人数小于或等于 12 人，直接采用一次性决赛。

(1) 禁止用手推拉或肘膝冲撞等恶意破坏比赛秩序的行为，不允许运动横切滑行，阻碍或援助他人滑行，特别是后方运动员干扰前方运动员滑行为严重犯规，取消比赛成绩。

(2) 在出第一个弯道前, 由于一名运动员摔倒引起其他运动员连续摔倒, 须召回所有运动员重新起跑。

(3) 终点判定: 以前落地脚的轮滑鞋前轮触碰终点线为准。

(4) 起跑:

①运动员在出发信号发出之前起动, 将被判犯规, 警告 1 次, 并重新起跑。

②由于一名运动员的抢跑引起另一名运动员的跟跑, 只警告抢跑者。

③在所有比赛中, 如遇起跑犯规, 发令员发出信号(再次鸣枪)召回所有运动员回到原起跑位置, 重新起跑。

④每名运动员只有一次起跑犯规的机会, 第二次犯规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在集体出发项目中发生三次犯规时, 第三次犯规者无论是否第一次犯规都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三) 团体项目规则补充

1. 轮滑拉龙

(1) 每队 8—15 人, 100 分制。

(2) 比赛区域为 35×15 米, 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3) 表演时间: 3 分±10 秒, 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4)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 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5) 评分标准

打分: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 分);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 分);

③滑行的流畅度(10 分);

④难度及新颖性(30 分);

⑤场地利用（10分）。

扣分：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②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 2.轮滑舞蹈

（1）每队4—10人，100分制。音乐：2分钟30秒±5秒，音乐起计时。

（2）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10分，舞者跌倒扣5分，时间违规扣分与轮滑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式表演得0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 3.速滑团体接力4×200米（男女混合接力）

（1）每个队有4名运动员参赛（至少有一名女生或男生）。

（2）每个队员都在滑行指定圈数后进行接力。

（3）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接力时，必须在接力区内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其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5）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进行为原则。

（6）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有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伍将

被取消比赛成绩。

(7) 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终止线。

(8) 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 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团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0) 同一单位的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如场上出现队伍服装相似，裁判长可以抽签决定其中队伍更换服装。

(四)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仍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五)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获得团体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团体项目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并列。

2.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不设团体总分奖；8-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0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10 名为三等奖；18-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2 名，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7 名为二等奖、第 8-12 名为三等奖；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14 名，前 4 名为一等奖、第 5-8 名为二等奖、第 9-14 名为三等奖。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对获得三等奖的队伍颁发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承办单位报请主办单位审定奖杯、牌匾式样后统一制作，并在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 **十四、经费**

（一）代表队参赛所需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含校内外）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和服装等有关费用，从下达或转拨至承办单位的赛事承办经费中支出。

###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 十六、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三）队伍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四）参赛运动员（队）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不文明字样、符号、图案的装饰物。
-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送到邮箱：85754348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的《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857543488@qq.com）。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十八、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

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85754348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 二十二、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蒋老师微信(13427289749)。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